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稿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

聯絡電話：(03) 9253000

電子郵件信箱：ktjack@mail.moj.gov.tw

宜蘭地檢署選前強力打擊現金賄選，連續聲請羈押縣議員候選人買票等案獲准

宜蘭縣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倒數計時，為免部分候選人、樁腳或支持者利用最後衝刺時間不法買票，藉由賄選影響投票公正，宜蘭地方檢察署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等機關強化打擊力度，近日頻頻出擊，查獲蘇澳鎮縣議員候選人現金買票等案，均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相關賄選案件說明如下：

一、蘇澳鎮林姓縣議員候選人現金買票等二案：

- (一) 本署日前據報，被告即蘇澳鎮縣議員候選人林○煌，於本(11)月上旬，以每票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代價，自行向蘇澳鎮選區林姓鎮民一家人進行買票，請求投票支持當選。經本署李頌翰檢察官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共同偵辦，於傳喚相關人到案查證後，接續於21日持搜索票對該候選人競選總部及住處進行搜索，除查扣選民名冊等物，並核發拘票逕行拘提林○煌到案說明，檢察官訊畢後於昨日聲請羈押被告林○煌，今天上午經宜蘭地方法院裁定

羈押禁見。林姓鎮民家人則於日前先行請回。

(二) 另又有林○煌之支持者即被告蘇○秀，於本月上旬，亦以每票 1000 元之代價，向蘇澳鎮選區葉姓鎮民家人進行買票，請求投票支持議員候選人林○煌，經李檢察官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宜蘭縣調查站共同偵辦，於向相關人查證案情後，20 日前往搜索被告蘇○秀住處並予以逕行拘提到案，檢察官訊畢被告蘇○秀後，向法院聲請羈押，已於昨(21)日經裁定獲准羈押禁見。葉姓鎮民等人亦於日前先行請回。上述全案脈絡由承辦檢察官持續循線偵辦當中。

二、 宜蘭市鄰長黃○鋒為某縣議員候選人現金買票案：

本署日前獲報，被告黃○鋒於本月中旬，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為宜蘭市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現金買票。經本署陳怡君檢察官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及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共同偵辦。於傳喚相關證人到案查證後，21 日持搜索票對黃○鋒住處進行搜索，經扣得賄選名冊等物後，又循線查得被告黃○鋒其他買票對象。被告黃○鋒到案後，檢察官訊明相關案情，昨夜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於今日上午經法院裁定獲准，被告黃○鋒目前羈押禁見。本案有無其他共犯或受賄對象，亦由承辦檢察官循線偵辦當中。

本署結合轄內警、調、政風機關，共組反賄、查賄交叉打擊火網，迄今相關選舉查察案件已分案超過百件，均嚴密監控及偵查案情當中，本署呼籲部分欲以買票求勝選之候選人、樁腳或支持者，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亦提醒社會選民大眾，若有發現賄選情事，敬請踴躍提出檢舉，以共同為宜蘭縣建立乾淨、公平、公正的選舉空間。